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弘汉光电及其全资子公司湖北弘汉增加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鉴于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信电子”或“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厦门弘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汉光电”）及弘汉光电的全资子公司湖北弘汉精密光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弘汉”）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需要大量流动资金以及需向银行开具汇票等满足设备采购及扩产需求。本公司拟为弘汉光电及其子公司湖北弘汉增加担保额度，以方便其从银行等金融机构获得资金。

公司将对弘汉光电及其子公司湖北弘汉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担保，担保额度增加至 3 亿元。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担保额度内办理相关业务，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本次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弘汉光电及其全资子公司湖北弘汉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已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方的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1、厦门弘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厦门弘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562849540D

住所：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翔岳路 23 号 A-14 栋三楼东侧

法定代表人：王毅

注册资本：15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1 年 1 月 5 日

主营业务：智能移动终端及相关部件、电子元器件的设计、生产、销售；智能移动终端供应链整合方案设计及实施；经营各类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名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商品及技术除外。

2、湖北弘汉精密光学科技有限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湖北弘汉精密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802MA48U07G0N

住所：荆门市东宝工业园长兴大道 9 号 D8、D9 栋

法定代表人：李奎

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 年 2 月 17 日

主营业务：背光模组相关部件、光学镜头、智能移动终端及相关部件、电子元器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智能移动终端供应链整合方案设计及实施；相关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担保人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弘汉光电系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股 51%，李彦昆持股 20%，胡益春持股 9%，谌建文持股 8%，徐续奇持股 6%，余启勇持股 6%。

湖北弘汉系弘汉光电的全资子公司。

（三）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1、弘汉光电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统计区间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17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567.73	41,909.99
负债总额	11,356.40	35,916.13
其中：融资贷款总额	3,180.00	-
流动负债总额	10,819.36	35,470.57
净资产	1,211.33	5,993.86
项目/统计区间	2016 年度（经审计）	2017 年 1-8 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15,355.88	33,352.81
营业利润	-778.15	3,681.91
利润总额	-640.70	5,830.51
净利润	-505.97	4,782.53

2、湖北弘汉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统计区间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17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	7,424.31
负债总额	-	5,842.41
其中：融资贷款总额	-	-
流动负债总额	-	5,842.41
净资产	-	1,581.91
项目/统计区间	2016 年度（经审计）	2017 年 1-8 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	1,889.15

营业利润	-	2,110.19
利润总额	-	2,110.19
净利润	-	1,581.91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针对本次担保额度，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

四、董事会意见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提供担保的原因

公司为上述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后续基于业绩增长带来的资金需要，有利于上述控股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业绩保持稳定的增长，也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

（二）董事会意见

在对被担保方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等进行全面评估的基础上，董事会认为：上述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控制权，且经营前景向好，担保风险可控。公司作为控股股东为支持其经营发展提供融资担保，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同时，本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要求上述控股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的主要少数股东提供反担保，从而进一步降低财务风险。公司对弘汉光电及其子公司湖北弘汉的担保不会对公司、控股子及其全资子公司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三）提供反担保的情况

本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要求控股子公司的主要少数股东按其持股比例提供

反担保。

五、独立董事意见

为缓解控股子公司弘汉光电的资金压力,为弘汉光电向金融机构或类金融企业融资增加担保额度,有助于解决弘汉光电资金需求,促进其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厦门弘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相违背的情况。因此,同意《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弘汉光电及其全资子公司湖北弘汉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已获授权的对外担保额度(不含本次增加的担保额度)累计为 16,500 万元,控股子公司未获对外担保的授权,亦未对外提供担保。本公司已获授权的对外担保额度(不含本次担保额度)占公司 2016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3.50%。其中本公司现承担担保责任的担保金额为 6,502 万元,占公司 2016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3.20%,均系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本次审议的担保额度增加至 3 亿元,占公司 2016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60.91%,该担保额度仅针对 2017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弘汉光电及其全资子公司湖北弘汉新增的担保额度,2016 年度已生效、目前尚在履行中的担保金额未包含在本次担保额度内。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也无涉及诉讼的担保。

七、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27日